
此 乃 重 要 通 函 謹 請 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8)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委任及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十二號六國酒店富萊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27樓，但無論如何請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日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3
附錄一 一 購回本公司股份及證券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一 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委任及重選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十二號六國酒店富萊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建議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其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緊密聯繫人」	指	於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於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配發授權」	指	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惟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授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
「一般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容許董事在一般配發授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特定數量股份的一般授權，惟特定數量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授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或因該等股份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導致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任何按上市規則定義的「附屬公司」之涵義內的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亦按此理解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8)

主席：

葉志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葉子軒先生 (副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王旭先生 (聯席行政總裁)

何世豪先生 (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唐滙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廣志先生

古遠芬先生

吳紹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27樓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委任及重選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將予提呈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的建議決議案之資料：

- (a) 授予董事一般配發授權；

主席函件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c) 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
- (d)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董事；及
- (f)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末股息每股10港仙。

2. 一般配發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舉行之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之一般配發授權決議案，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新的一般配發授權，以授予董事進一步發行股份，股份數量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然而，本公司目前無意根據一般配發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63,889,160股繳足股份。待有關授出一般配發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倘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一般配發授權或會導致本公司可發行最多112,777,832股新股份。

3. 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舉行之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之購回授權決議案，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新的購回授權。

按上市規則第10.06 (1)(b)條有關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之規定，本公司應提供一份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給股東，從而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的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此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一般擴大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擴大授權，以批准彼等於獲授上述之新的購回授權後，在新的一般配發授權加上根據購回新的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授予董事的新的一般配發授權、新的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之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出現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決議案之授權。

5.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由於本公司並無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負責提名新董事。因此，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通過董事會決議建議委任何百川先生（「何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定任期為直至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後之下一次重選連任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倘獲委任，何先生將任職至已協定之任期（除非較早任滿），並須遵守細則有關輪值退任、遭罷免、出缺或終止任期的規定，以及根據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的規定。

何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並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12條，非執行董事葉志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廣志先生及古遠芬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惟彼等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每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定任期為直至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主席函件

非執行董事唐滙棟先生（「唐先生」）原須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然而唐先生已通知本公司，彼將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全部其餘董事則繼續留任。

上述所有董事如獲重選，將任職至已協定之任期（除非較早任滿），並須遵守細則有關輪值退任、遭罷免、出缺或終止任期的規定，或根據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的規定。根據細則第112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流退任，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一次輪流退任。

上述退任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並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21頁，及隨本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函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27樓，但無論如何請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期末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期末股息及從本公司可分配溢利中支付，給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的股東名冊內之登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通過宣派期末股息之普通決議案。

9.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9.1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該等日期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9.2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期末股息之權利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期末股息之權利，該等日期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發建議期末股息之股東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10.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主席函件

11. 董事責任

本通函附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本公司資料詳情。各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12.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本通函所建議之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謹請 閣下同時留意本通函附錄一和附錄二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葉志成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

1. 股份購回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已繳足的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因此，上市規則第十章「股份」之定義及於本說明函件中所指的「股份」（包括該等「股份」之用語）將（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包括所有類別的股份及附有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證券。上市規則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1.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63,889,160股股份，倘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日期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由通過授予購回授權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一項較早發生時之期間本公司可購回最多56,388,916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決議案之授權。

1.2.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事宜將會增加本公司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及／或每股盈利，且董事僅會在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有利時方予進行。

1.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合法運用撥作於該用途之公司內部資金購回股份。

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計算及經考慮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於購回授權之有效期間任何時候作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均不會導致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負債水平有重大的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2. 股份價格

在前十二個月內各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在聯交所股份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3.55	3.31
五月	3.55	3.30
六月	3.40	3.15
七月	3.29	3.14
八月	3.35	2.85
九月	3.25	2.87
十月	3.14	2.90
十一月	3.00	2.41
十二月	2.78	2.42
二零一八年		
一月	3.05	2.72
二月	2.95	2.60
三月	3.10	2.74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96	2.75

3.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過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內（不論透過聯交所或其他方法）並無購回股份。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之定義）現時均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行使本公司權力，彼等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時，將會根據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等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在若干情況下，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因其或彼等之權益增加而獲取或綜合在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開始，將沒有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回購股份，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時，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將由563,889,160股減少至507,500,244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志成先生持有186,218,532股股份（包括與妻子梁碧瑜女士共同持有之股份，及通過他控制之公司持有之股份）。如果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時，葉志成先生持有之股份百分比將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佔33.02%增至約佔36.69%。這增加可能引致葉先生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有責任進行強制收購。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股量少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少百分比，則本公司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及重選董事之建議詳細資料如下：

1. 何百川先生（「何先生」），現年六十三歲，獲董事會提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安全健康環保委員會之成員。

何先生畢業於加拿大皇后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及彼於陶氏化學公司（「陶氏」）擔任營運副總裁。何先生於陶氏服務四十年及彼曾委任為環球業務董事（環氧乙烷、環氧丙烷及化學及金屬衍生品）、陶氏亞太區總裁、環氧產品業務副總裁、環氧產品及特殊化學品全球業務總裁、亞太區生產及工程事務副總裁及亞太區公共及政府事務副總裁。彼於化工業擁有逾四十年的豐富經驗。

何先生曾擔任國際化學品製造商協會中國及香港區主席及現為香港服務領導與管理學院董事會成員。

除上述披露外，何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並沒有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何先生並無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作出披露的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股份或權益。

何先生與本公司將簽訂委任書及根據委任書，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選舉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彼將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200,000港元。

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按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條款，何先生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下一次重選連任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2. 葉志成先生（「葉先生」），現年七十歲，為本集團主席及創辦人，並於二零一二年轉任為本集團主席及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專注於董事會的領導、集團長遠發展策略和集團人材規劃與傳承等。彼為本集團副主席、本集團聯席行政總裁、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層領導團隊成員葉子軒先生之兄長，亦為本集團企業發展總裁及高層領導團隊成員葉鈞先生之父親。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成立了「葉志成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現時致力於中港兩地之慈善工作包括中國助學及幫助香港弱勢社群，積極回饋社會。

除於此所披露外，葉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並沒有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現在與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持有188,224,532股股份（註）。葉先生及其妻子各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葉氏恒昌集團）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一股。除於此所披露外，彼並無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作出披露的股份之權益。

葉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服務合同及根據服務合同，彼收取之董事酬金每年約1,432,000港元。

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按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條款，葉先生的董事任期將直至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註： 在該等股份當中，2,006,000股由葉先生之妻子持有，6,796,000股由葉先生夫婦聯名共有，20,300,300股由一間名為葉志成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之慈善組織持有和4,080,000股由葉氏關愛延續基金有限公司持有。葉志成先生於葉志成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和葉氏關愛延續基金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分別擁有50%（與其妻子共有100%）及60%（與其弟妹共有100%）之投票權，故被視為擁有在該兩間公司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

3. 黃廣志先生（「黃先生」），現年六十歲，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彼從事香港商人銀行業務十多年，並於一九九三年退休。黃先生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安全健康環保委員會之成員。

除於此所披露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並沒有其他主要的任命，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由於黃先生並沒有積極參與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彼亦無持有超過1%之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因此儘管他曾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董事會認為黃先生屬獨立人士。鑑於彼在會計及金融行業之經驗及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黃先生應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之妻子持有100,000股股份。除於此所披露外，彼並無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作出披露的股份之權益。

黃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委任書及根據委任書，彼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500,000港元。

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按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條款，黃先生的董事任期將直至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4. 古遠芬先生（「古先生」），現年六十六歲，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古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名香港理工大學），及後開始於蜆殼化工集團工作。古先生在大中華區石油化工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他曾出任香港蜆殼有限公司之董事、商界環保協會之董事局董事及天津國際石油儲運有限公司之主席。古先生現為本公司安全健康環保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除於此所披露外，古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人員或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並沒有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任何董事職位。古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由於古先生並沒有積極參與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彼亦無持有超過1%之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因此儘管他曾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董事會認為古先生屬獨立人士。鑑於彼在業務發展及管理之經驗及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古先生應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古先生持有34,680股股份，當中20,680股股份為個人權益及14,000股股份由其妻子持有。除於此所披露外，彼並無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份作出披露的股份之權益。

古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委任書及根據委任書，彼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每年300,000港元。

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按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條款，古先生的董事任期將直至二零二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酬金

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上述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已收取之酬金載於下表：

董事	董事酬金		總額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葉志成先生	—	1,432	1,432
黃廣志先生	500	—	500
古遠芬先生	300	—	300

上述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已／將由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人力資源部經參照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並計及（其中包括）董事之資歷及經驗、職責、本公司之貢獻，以及同類職位之現行市場酬金水平等因素所提供之建議而釐定。

其他資料

除於此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資料或上述將予選舉／重選董事涉及任何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而據董事會所知，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8)

茲通告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十二號六國酒店富萊廳舉行之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報告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末股息每股10港仙；
3. 再度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委任何百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葉志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 重選黃廣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古遠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8.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作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9.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債券，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須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惟不時因(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c)行使附帶在由本公司股東之前批准的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或轉換權或(d)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細則作出之任何以股代息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該等股份不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供股」指於董事所訂定之期間內，向某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配售新股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任何有關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需要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10. 「動議向董事特此授予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按照適用法例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購回股份，惟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此項授權之有效期不得超出有關期間；
 - b. 此項授權須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可酌情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開曼群島公司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動議在有足夠未發行股本之情況下，並待上述第九項及第十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依據上述第十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依據及按照上述第九項決議案由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葉志成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該等日期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香港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期末股息之權利，該等日期內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發建議期末股息之股息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3. 隨本公司通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副本（如適用），必須盡快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27樓，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一切續會舉行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有關上述第九及十一項決議案，董事暫時未有計劃根據上述第九項決議案之一般配發授權及第十項決議案之一般擴大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5. 於本通告發出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非執行董事：

葉志成先生 (主席)

唐滙棟先生

黃廣志先生*

古遠芬先生*

吳紹平先生*

執行董事：

葉子軒先生 (副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王旭先生 (聯席行政總裁)

何世豪先生 (財務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